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Yuanta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公開說明書
(發行114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 114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及發行條件：
 - (一)種類：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伍億元整。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三)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62%。
 - (四)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 (五)公開承銷比例：百分之百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資金用途為償還因營運所借入之銀行借款或發行之商業本票，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伍拾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臺幣壹佰零貳萬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二)公司資訊揭露之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 十一、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新臺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登記資本	1,000,000,000	1.52%
現金增資	6,768,000,000	10.27%
資本公積轉增資	296,938,803	0.45%
盈餘轉增資	16,480,827,197	25.00%
合併增資	79,496,151,900	120.59%
合併發行新股	1,256,015,340	1.90%
現金減資	-39,116,393,020	-59.34%
減資註銷庫藏股	-257,013,790	-0.39%
合計	65,924,526,43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1.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2.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3.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或逕洽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68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8899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18號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地下一層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羅蕉森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公司債簽證律師：蔡宗釗律師 電話：(02)2325-3748
事務所名稱：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址：無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00 號 8 樓之 3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羅蕉森會計師、郭柏如會計師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729-6666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劉明郎

代理發言人：黃士真

職 稱：執行副總經理

職 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718-1234#5177

聯絡電話：(02)2718-1234#5564

電子郵件信箱：LeoLiu@yuanta.com

電子郵件信箱：JaneHuan@yuanta.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目 錄

壹、公司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3
參、資金用途	4

附件一：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二：董事會議紀錄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傭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制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65,924,526,430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電話：(02)2718-1234	
設立日期：85年6月26日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上市日期：無		上櫃日期：無		公開發行日期：86年9月27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董事長 陳修偉		發言人：		姓名 劉明郎 職稱 執行副總經理	
負責人：總經理 郭明正		代理發言人：		姓名 黃士真 職稱 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86-5859		網址：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		http://www.yuanta.com.tw	
		地下一層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02)2545-6888		網址：	
債券承銷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https://www.entrust.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網址：	
羅蕉森會計師、郭柏如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http://www.pwc.tw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5-6800		網址：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		http://www.taiwanratings.com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114年2月19日 評等等級：twAA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有□，評等日期：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4年6月2日 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已於106年7月27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0% (114年10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本公司已於106年7月27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4年10月31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修偉	全體董事共同 代表元大金融 控股公司持股 10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邱文卿	全體董事共同 代表元大金融 控股公司持股 100%
副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王義明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王詠心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郭明正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袁惠兒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馬維建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郭炳伸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黃維誠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孫雅麗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邱憲道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朱德芳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賀鳴珩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美足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馬瑞辰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岳蒼				
超過 10%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註1：所有董事皆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2：本公司持股超過10%股東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1.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證券承銷商 2.短期票券業務、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信託業 3.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業務 市場結構：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風險事項：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去（113）年度	營業收入：80,947,002仟元 稅前利益：25,756,247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3.21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發行114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伍拾伍億元整
發行條件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5年期，利率1.62%(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用於償還因營運所借入之銀行借款或發行之商業本票，將可降低融資利率波動風險，並提升資金調度彈性，預計可能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年12月31日		刊印目的：發行114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如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與現任簽證會計師不同者，尚應列示刊印時現任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等資訊。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信用評等：1.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長期信用評等為twAA，評等日期為114.2.19。
2.本債券不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投資人應注意本債券風險。
- 三、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拾伍億元整。
- 四、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五、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發行，至民國 120 年 1 月 12 日到期。
- 七、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62%。
- 八、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九、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壹佰萬元為基準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 十、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一、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二、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北分公司，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 十四、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五、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六、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七、其他：
 - 1.受償順位：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同於本公司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 2.本公司債不得中途解約且無贖回權、賣回權之條件設計。
 - 3.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報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 4.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5,500,000仟元整。
- 3.資金來源：發行114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5,500,000仟元整。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 1.發行公司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債券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伍拾伍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4.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62%。
- 5.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6.償還公司債款之募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還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籌資支應。
 - (2)為確保償還款項來源無虞，本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 7.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資金用途為償還因營運所借入之銀行借款或發行之商業本票，將可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降低融資利率波動風險及財務調度風險。
- 8.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新臺幣參佰捌拾壹億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 9.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10.公司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臺幣672億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6,592,452,643股（含私募247,258,839股）、特別股0股，每股面額均為新臺幣壹拾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65,924,526,430元。
- 11.公司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114年9月30日止，該項餘額為新臺幣176,796,156仟元。
- 12.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5.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1.董事會之議事錄：詳附件二、本公司114年4月24日第十一屆第四十四次董事會會議事錄(節錄)。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1)受償順位：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同於本公司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2)本公司債不得中途解約且無贖回權、賣回權之條件設計。

(3)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報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4)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三)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伍億元，每張面額為壹佰萬元，按面額發行。本次計畫發行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臺灣近期通貨膨脹呈現降溫趨勢，且今年第二季以來受市場預期關稅對經濟影響將逐步趨緩、美國9月、10月連續降息，市場利率反應下行等影響，加以投資人補券需求提高，近期各天期公司債利率續降。另近年因全球關注AI產業的突破性發展，帶動台灣市場產業鏈能見度，且在以理財投資抵抗通膨趨勢下，股市交投氣氛熱絡，成交量能高漲，本公司各項業務量能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亦隨之大增。為降低本公司資金調度風險暨提升財務結構，故本次擬規劃採用發行公司債之籌資方式，考量發行普通公司債所募得資金屬中長期負債，資金運用之穩定性較高，且目前國內長、短期利率價差維持在較低的水準，係為發行債券的良好時機，故本次發行公司債用於償還先前因營運所借入之銀行借款或發行之商業本票應屬必要。

3.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年期為五年期，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用於償還因營運所借入之銀行借款或發行之商業本票，除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以降低利率波動風險，並可改善財務結構與降低短期資金來源依存度，進而降低資金調度風險，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不需面對還本資金壓力。 5.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經營風險。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且大股東股權將被稀釋。 3.折價發行，發行同額新股取得資金較轉換公司債低。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3.外國人已可直接投資國內股市，對其吸引力降低。 4.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債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3.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屬債權人，該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增加該公司股票處理的困難。 5.匯率變動風險高。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故對公司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借貸成本相對低廉。 5.債息列為費用，具節稅效果。 6.運用財務槓桿，提高股東權益。	1.相較於股權籌資，將形成利息負擔。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需另籌措資金，增加資金調度之壓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未有稀釋之虞。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4.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5.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短。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2.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合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銀行借款到期後，需另籌措資金，增加資金調度之壓力。

(2)對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方式籌集資金，除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並降低財務調度風險外，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昇，並降低營運風險。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年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到期年月	到期金額
一〇八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甲券	115年6月	2,200,000
一〇八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券	118年6月	6,300,000
一〇九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甲券	116年10月	1,300,000
一〇九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券	119年10月	3,700,000
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甲券	120年5月	4,800,000
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券	125年5月	5,200,000
一一二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117年8月	950,000
一一二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122年8月	4,550,000
一一三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118年5月	2,500,000
一一三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123年5月	2,500,000
一一四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119年1月	1,200,000
一一四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124年1月	2,900,000

一一四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預計於一一五年一月發行)	120年1月	5,500,000
-----------------------------------	--------	-----------

B.償還債務計畫：

上述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還資金來源，將由本公司各年度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工具籌資支應。

C.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次發行無擔保公司債預計於115年1月前募集完成，所募資金總額新台幣5,500,000千元，全數用於償還因營運所發行之商業本票及借入之銀行借款。(1)償還因營運所需而發行之商業本票及借入之銀行借款之試算：115年度減少利息為新台幣6,502千元；以後每年度減少利息為新台幣6,758千元；(2)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減輕效果顯著，並可有效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風險，同時提高長期資金來源比重及流動比率，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115年 第一季 償還金額	115年度 減少利息 差額	以後每年度 減少利息 差額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08	114.10.13- 115.01.12	營運周轉	300,000	300,000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668	114.12.02- 115.01.12	營運周轉	1,000,000	1,000,000	464	480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38	114.02.18- 115.01.12	營運周轉	100,000	100,000	308	318
玉山商業銀行	1.668	114.12.02- 115.01.12	營運周轉	600,000	600,000	279	288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68	114.12.03- 115.01.12	營運周轉	200,000	200,000	93	96
聯邦商業銀行	1.688	114.12.02- 115.01.12	營運周轉	500,000	500,000	329	340
聯邦商業銀行	1.708	114.12.04- 115.01.12	營運周轉	100,000	100,000	85	88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68	114.12.03- 115.01.13	營運周轉	300,000	300,000	139	144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78	114.12.03- 115.01.13	營運周轉	200,000	200,000	112	11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678	114.12.04- 115.01.13	營運周轉	200,000	200,000	112	116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08	114.10.29- 115.01.13	營運周轉	500,000	500,000	-	-
聯邦商業銀行	1.988	114.01.17- 115.01.13	營運周轉	200,000	200,000	710	736
聯邦商業銀行	1.988	114.01.14-	營運周轉	200,000	200,000	708	736

		115.01.14					
彰化商業銀行	1.95	114.11.17- 115.01.15	營運周轉	1,000,000	1,000,000	3,164	3,3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1.588	114.11.24- 115.01.15	營運周轉	100,000	100,000	-	-
合 計				5,500,000	5,500,000	6,502	6,758

D.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114年9月30日止，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66,946,700 仟元。(本公司114年9月30日個體自結數)

E.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 成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因營運所借入之 銀行借款或發行之商 業本票	115年第一季	5,500,000	5,500,000	-	-	-
合 計		5,500,000	5,500,000	-	-	-

F.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頁所示。

11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114 年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期初現金餘額 1	60,847	59,859	59,034	61,398	109,437	114,397	78,012	69,968	58,343	66,947	63,118	63,222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62,907	104,984	54,190	132,628	35,787	70,410	55,569	56,275	47,149	56,471	59,662	57,031
營業收入	3,547	4,039	3,946	4,045	3,793	5,294	4,615	5,153	5,428	5,430	6,819	3,964
營業外收入	180	204	173	196	221	404	462	377	237	257	188	700
其他收入	59,180	100,741	50,071	128,387	31,773	64,712	50,492	50,745	41,484	50,784	52,655	52,367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59,097	112,543	57,353	68,266	24,342	86,939	55,198	65,670	42,828	91,061	58,024	44,095
營業支出	558	593	741	657	507	954	1,119	845	957	957	954	507
營業費用	1,381	1,580	1,469	1,628	1,525	1,799	1,509	1,805	1,909	1,903	2,197	1,772
財務費用	604	550	630	574	540	486	467	476	501	582	600	440
其他支出	56,554	109,820	54,513	65,407	21,770	83,700	52,103	62,544	39,461	87,619	54,273	41,37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70,097	123,543	68,353	79,266	35,342	97,939	66,198	76,670	53,828	102,061	69,024	55,09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53,657	41,300	44,871	114,760	109,882	86,868	67,383	49,573	51,664	21,357	53,756	65,158
融資淨額 7	(4,798)	6,734	5,527	(16,323)	(6,485)	(19,856)	(8,415)	(2,230)	4,283	30,761	(1,534)	0
短期借款	(8,898)	6,734	5,527	(16,323)	(6,485)	(3,987)	(8,415)	(2,230)	4,283	30,761	(1,534)	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15,869)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4,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9,859	59,034	61,398	109,437	114,397	78,012	69,968	58,343	66,947	63,118	63,222	76,158

115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115年度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 1	76,158	67,824	69,243	71,306	68,198	60,930	70,745	78,547	79,100	61,490	74,986	77,109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71,025	57,244	53,425	36,005	21,310	59,286	49,734	39,821	36,620	51,913	36,655	29,121
營業收入	3,193	3,635	3,551	3,640	3,413	4,764	4,154	4,637	4,885	4,887	6,138	3,568
營業外收入	162	184	156	176	198	363	416	340	213	231	169	630
其他收入	67,670	53,425	49,718	32,189	17,699	54,159	45,164	34,844	31,522	46,795	30,348	24,923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79,359	55,825	51,362	39,113	28,578	33,429	41,932	39,268	54,230	38,417	34,532	29,343
營業支出	503	534	667	592	456	859	1,007	760	861	861	859	456
營業費用	1,243	1,422	1,322	1,466	1,372	1,619	1,358	1,624	1,718	1,713	1,978	1,595
財務費用	544	495	567	516	486	437	421	428	451	524	540	396
其他支出	77,069	53,374	48,806	36,539	26,264	30,514	39,146	36,456	51,200	35,319	31,155	26,89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90,359	66,825	62,362	50,113	39,578	44,429	52,932	50,268	65,230	49,417	45,532	40,34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56,824	58,243	60,306	57,198	49,930	75,787	67,547	68,100	50,490	63,986	66,109	65,887
融資淨額 7	0	0	0	0	0	(16,042)	0	0	0	0	0	0
短期借款	(5,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16,042)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5,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67,824	69,243	71,306	68,198	60,930	70,745	78,547	79,100	61,490	74,986	77,109	76,887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不適用

B.資本支出計畫：無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預估)	115年度(預估)
財務槓桿度	1.62	1.48	1.48
負債比率	77%	80%	82%

資料來源：11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4年度及115年度係本公司自行推估。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本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透過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自資本市場取得長期資金，可強化財務結構，因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用以償還先前因營運所借入之銀行借款或發行之商業本票，對財務成本之影響小，故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無重大之變化。

另就負債比率而言，發行普通公司債與擬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因均屬負債性質，故對於負債比率將無影響，惟經由調整負債結構，可適度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並減輕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

D.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用以償還因營運所借入之銀行借款或發行之商業本票，主要係考量發行中長期公司債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此外，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公司債，不僅無匯率風險，亦可鎖定長期資金成本，同時對於維持本公司資金調度彈性亦有正面助益，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故本資金募集計畫實屬合理必要。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募集資金5,500,000仟元，擬於115年1月底前完成資金募集，全數用以償還因營運所發行之商業本票及借入之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主要係支應本公司日常營運周轉，原借款用途明細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114年 第四季 償還金額	114年度 減少利息 差額	以後每年度 減少利息 差額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08	114.10.13- 115.01.12	營運周轉	300,000	300,000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668	114.12.02- 115.01.12	營運周轉	1,000,000	1,000,000	464	480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38	114.02.18- 115.01.12	營運周轉	100,000	100,000	308	318
玉山商業銀行	1.668	114.12.02- 115.01.12	營運周轉	600,000	600,000	279	288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68	114.12.03- 115.01.12	營運周轉	200,000	200,000	93	96
聯邦商業銀行	1.688	114.12.02- 115.01.12	營運周轉	500,000	500,000	329	340
聯邦商業銀行	1.708	114.12.04- 115.01.12	營運周轉	100,000	100,000	85	88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68	114.12.03- 115.01.13	營運周轉	300,000	300,000	139	144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78	114.12.03- 115.01.13	營運周轉	200,000	200,000	112	11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678	114.12.04- 115.01.13	營運周轉	200,000	200,000	112	116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08	114.10.29- 115.01.13	營運周轉	500,000	500,000	-	-
聯邦商業銀行	1.988	114.01.17- 115.01.13	營運周轉	200,000	200,000	710	736
聯邦商業銀行	1.988	114.01.14- 115.01.14	營運周轉	200,000	200,000	708	736
彰化商業銀行	1.95	114.11.17- 115.01.15	營運周轉	1,000,000	1,000,000	3,164	3,3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88	114.11.24- 115.01.15	營運周轉	100,000	100,000	-	-
合 計				5,500,000	5,500,000	6,502	6,758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減輕效果顯著，並可有效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風險，同時提高長期資金來源比重及流動比率，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

B.原借款用途產生之效益

原借款用途為日常營運資金周轉，本公司為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多以發行商業本票及借入銀行借款籌措短期資金因應，故原借款用途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無此情形。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 114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拾伍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承銷部門主管：陳玫好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24 日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四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週四）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 12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2 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王副董事長義明、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申董事鼎錢、馬董事維建（視訊）、黃董事維誠、林董事添富、李董事岳蒼、邱董事憲道（視訊）、馬董事瑞辰（視訊）、賀董事鳴珩（視訊）、陳董事品呈（視訊）、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周獨立董事行一、陳獨立董事安斌、吳獨立董事崇權、孫獨立董事雅麗、郭獨立董事炳伸（視訊）（親自出席 19 人，代理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余執行副總經理光麒、吳執行副總經理健華、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陳資深副總經理烈雄、蘇資深副總經理詠筑、陳副總經理松春、風險管理部錢副總經理韋靜、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陳資深協理秀斐、董事會秘書室張資深協理向宜、法令遵循部何資深協理立穎、綜合企劃部林協理盈芊、證券投資部林協理凱威

主 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陳盈君

討論事項：

案 由：為發行本公司「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事，敬請核議。（財務部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前為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比率，已分別於 108 年發行新臺幣（下同）85 億元、109 年發行 50 億元及 110 年發行 100 億元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另於 112 年發行 55 億元、113 年發行 50 億元及 114 年發行 41 億元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計發行餘額 381 億元，此合先敘明。
- 二、美國川普總統上任後即推行關稅政策，近期更強化對特定國家之貿易限制，可能導致全球貿易壁壘升高，推升國際供應鏈成本，加劇通膨壓力。在此背景下，市場普遍預期美國聯準會將減緩降息步調，短期內維持較高利率，以抑制通膨並穩定經濟成長，使全球資金成本維持高檔，影響國內金融市場利率走勢。同時，台灣消費者物價年增率連續三年超過 2%，考量未來美國關稅政策影

響，且在台電虧損可能調漲電價之預期心理下，恐進一步推升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加以為緩和近年房地產市場過熱現象，市場普遍預期台幣利率短期內無降息空間，且有升息壓力。

三、受惠於市場交投熱絡，本公司業務規模持續成長，資金需求上升。目前公司資金來源主要為公司債、商業本票及短期借款，後兩者占比高達 70%至 80%。短期籌資易受市場流動性及季節性因素影響，利率及流動性風險增加，加上考量 115 年將有 22 億元次順位債券到期，為確保長期穩定資金、維持穩健資本適足率，本次擬申請授權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額度上限新台幣 100 億元，視市場利率及資金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主順位債券發行目的主要為充實營運資金，將用於償還已借入（發行）之銀行借款（商業本票）；次順位債券發行目的則為強化資本及財務結構。經探詢市場報價，目前主順位債券報價：五年期約 2.00%至 2.15%；七年期約 2.05%至 2.20%；十年期約 2.10%至 2.25%。次順位債券報價：十年期約 2.30%至 2.50%。

四、本次公司債發行條件主要內容預計如後：

- （一）債券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二）發行總金額：主順位債券或次順位債券以 100 億元為上限，視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發行。
- （三）發行期間：以不超過十年為原則。
- （四）票面利率：若採固定利率發行，票面利率以不超過年息 3% 為原則；若採浮動利率發行，發行時利率以不超過年息 3% 為原則，發行後則依據浮動利率公式決定。
- （五）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六）還本方式：得提前償還、分次償還或到期一次還本。
- （七）擔保方式：無。

五、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本次發行採無實體發行。另為提高本次發行債券之流動性，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發行生效後，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於符合法令前提下，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交易。

六、為有效掌握市場變化，本案所訂之發行條件、發行辦法、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運用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市場狀況與承銷機構共同議定後，向主

管機關申報發行。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其他客觀因素須修正或修訂時，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辦理。

七、為配合本次發行公司債作業，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定並代表本公司遴選財務顧問或承銷商、受託機構、代理還本付息機構、事務代理機構、會計師及律師等，並簽署有關本次發行公司債作業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代表本公司辦理其他相關發行事宜。

八、本案業經本年 4 月 15 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四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九、敬請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散會：約下午 2 時 19 分。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陳 盈 君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證券）委託，擔任元大證券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元大證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黃進明

日期：114 年 12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證券）委託，擔任元大證券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元大證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佳文

日期：114 年 12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證券）委託，擔任元大證券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元大證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程明乾



日期：114 年 12 月 2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證券）委託，擔任元大證券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元大證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佩君



日期：114 年 12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證券）委託，擔任元大證券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元大證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朱士廷



日期：114 年 12 月 31 日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修偉